

证券代码: 600821

证券简称: 津劝业

编号: 2019-001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18）粤 01 执 5209 号之一】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【2018 司冻 453 号】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 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冻结机关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
- 2、被冻结人：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润盈投资）；
- 3、冻结数量：20,813,403 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；
- 4、冻结期限：三年。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润盈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813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，本次冻结的股份为 20,813,403 股（已全部质押）包括孳息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。本次股份冻结后，润盈投资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0,813,4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二、 股份被冻结原因

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【（2018）粤 01 执 5209 号之一】和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润盈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

20,813,403 股被依法冻结。

三、 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目前，润盈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，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。

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股权无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；
- 2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2019年1月3日